

中華電信公司 106 年第 3 次從業人員(具工作經驗)遴選簡章

壹、用人機構、職缺代號、擔任工作、學歷及經歷條件、待遇、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

用人機構	職缺代號	擔任工作	學歷及經歷條件	待遇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行通分公司	M01	行動通信系統維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大學(含)以上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 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 Windows、Linux 系統管理相關經驗 2.具有微軟 AD(Active Directory)管理或與資安強化相關經驗或對 VPN 網路有設計、改接、維運等相關經驗 3.具 ISO27001、CCNP、JNCIP、資安、網路及系統相關證照尤佳 	面議	台北市	2
行通分公司	M02	行動通信基地台建設維運及網路設備維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大學(含)以上電子、電機、資工、資管、通訊等相關科系畢業 ■ 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行動電話網路品質改善基地台維運工作或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維護工作經驗 2.具備行動電話網路信號流程分析、品質指標報表分析能力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色盲限制 2.須能勝任外勤工作或需 24 小時輪班 	面議	雙北市	2
合計					4 名	

註：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

貳、一般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性別與年齡：不拘。

三、其他：

(一)各類組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106年1月23日(星期一)14:00起至2月2日(星期四) 17:00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rmis.cht.com.tw/portal/hrmms/prelogin.jsp>)，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二)報名表件【凡報名履歷表登(上)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1.履歷表、自傳(請上網登錄，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
 - 2.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3.碩士論文、著作或研究計畫等(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4.具備類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5.技能檢定、證照(無者免附)(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6.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請自行掃描後上傳)。
- 三、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等，以利通知。
※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肆、遴選日期、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遴選日期、地點：(將以E-mail通知)。
- 二、遴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
 - 第一試為「資歷審查(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
 - 第二試「面試」：通過第一試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包括專業性知識集體筆試)。
- 三、面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

伍、其他相關規定：

- 一、試用：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完成遴選程序，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追溯自報到日起(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二、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服務未滿5年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
- 三、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
-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經錄用後應辦妥離職手續，依錄取類组分發用人機構報到。除職階及待遇按錄取類組重新核定外，其他原有相關權益維持不變。
- 五、體格檢查：
 -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14日內，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

陸、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本公司依據個資法第19條規定，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等，請務必詳閱中華電信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

柒、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

捌、考試聯絡事項請洽：【來電或 E-mail 洽詢，請表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以利識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林小姐	(02)3316-6918	(02)2356-9440	chtm-hr@cht.com.tw